

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五)－交通接送服務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人

CMS等級	性別	期末服務個案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總計				65歲以上老人(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				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				64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				55-64歲原住民				50歲以上失智症者			
	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
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六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七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八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*期末服務提供單位數：_____家、期末車輛數：_____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公開類

半年(年)報 每半年(年)終了後1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金門縣衛生局
表號	10730-04-12

金門縣衛生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五)－交通接送服務(續)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 (月至 月)

單位：人

CMS等級	性別	本期服務人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總計				65歲以上老人(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				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				64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				55-64歲原住民				50歲以上失智症者			
	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	合計	長照低收入	長照中低收入	長照一般戶
總計	合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級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級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級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六級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七級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八級	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單一服務對象倘同時符合2類以上資格，依「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」、「55至64歲原住民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」、「65歲以上老人(含IADLs失能且獨居之老人)」之順序優先歸類。單一服務對象不重複歸類。

3. 交通接送服務對象為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(含)以上(第四類偏遠縣市、偏遠鄉鎮市區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)之失能者。